

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新生課後照顧活動招生簡章

壹、一年級實施時間：

星期 年級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一年 級	下午 12:40 至下午 5:30	下午 4:00 至下午 5:30	下午 12:40 至下午 5:30	下午 12:40 至下午 5:30	

貳、收費金額：

依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參、課後照顧內容：

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課後照顧活動內容為作業輔導、生活照顧、團康及體能活動為主，且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的領域教學。

肆、113 學年度開學日為 113/08/30(五)，為使一年級新生適應學校生活，故課照班於 **9/4(三)** 始開始上課。

※ 第一期 9~10 月份課照上課日期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	9/4(開始上課)	9/5	9/6
9/9	9/10	9/11	9/12	9/13
9/16	9/17(中秋放假)	9/18	9/19	9/20
9/23	9/24	9/25	9/26	9/27
9/30	10/01	10/02	10/03	10/04
10/07	10/08	10/09	10/10(雙十放假)	10/11
10/14	10/15	10/16	10/17	10/18
10/21	10/22	10/23	10/24	10/25
10/28	10/29	10/30	10/31	

伍、收費金額(9-10月)：(此為預估金額，確切金額以繳費單為主)

一年級	4512 元
-----	--------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有補助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領有身障手冊之學生可全程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。若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想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敬請把握報名時間。因為與市府申請補助經費作業有關，參加後請受補助學生不可中途退出！

二、參加之學童必須全程參與，不得挑選部分時段參加。

三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。
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有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發還成品。

四、課後照顧放學時間為下午五點三十分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學生須由家長親自到本校穿堂接回，一個月內若超過三次未能準時接回孩子，將取消參加課後照顧之資格。

五、學生若於上課期間擾亂上課秩序，嚴重影響其他人學習權益，經老師多次勸告仍未改善，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其參加課後照顧班之資格。

六、本校課照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表單開放日期

113/06/18(二)上午 8:00 至 113/06/25(二)下午 5:00

※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，如遇額滿，以報名時間序，候補等候通知。

七、第一期(9/4-10月)繳費單於開學後發放，請於繳費單期限內至超商或依單據上指定方式繳費，若未於期限內繳費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
八、編班名單將於 113/08/30 (五)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，請家長自行上網查詢。

九、第二期(11-2月)課照報名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小一新生 9-10 月課後照顧服務」報名，請掃描以下 QR 碼進行線上報名

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4a65bc5ba293667>

報名表單開放日期：

113/06/18(二)上午 8:00 至 113/06/25(二)下午 5:00

◎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力行國小學務處 04-23604412*720 林子涵老師